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4 月 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关于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31），该公告中：《关于终止卓越（福建）机械制造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告》（闽科高[2012]25号）在2012年9月17日省科技厅内网披露的内容，经我公司核查有误，现更正为：《关于终止卓越（福建）机械制造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告》（闽科高[2012]25号）在2012年9月17日福建省科技厅网站（<http://www.fjkjt.gov.cn>）上披露。

以上内容更正不影响公告中其它内容，公司董事会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